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雨萱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oa040@most.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7006489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二、旨揭修正要點適用於其生效後，待聘期間尚未屆期之案件，其中第十點有關以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資格申請計畫並獲通過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前取得符合第二點之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部 107 年 2 月 7 日函知計畫通過者：取得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期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
 - (二)本部 107 年 8 月 10 日函知計畫通過者：取得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期限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47 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1 單位)、軍警學校(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9 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82 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20 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2 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



11 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 25 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